

#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0〕12号

##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安全是确保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，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原则，建立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，书记、院长是第一责任人，主管副院长是第二责任人。安全责任落实到实验室具体负责人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此外，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，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**第三条** 积极宣传、普及防火、防盗、急救等知识，增强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**第四条** 开展安全培训，每年组织新教工、本科生和研究生新生学习安全知识，通过安全考试。

**第五条** 应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；各实验室应建立日常值班制度，组织日常安全卫生检查并作记录，

且每周不少于一次安全自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，切实保证的实验室安全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，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常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并通过实验室安全常识在线考试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。

**第七条** 制定应急预案，对各种原因造成的火灾、污染、人身伤害、精密、贵重仪器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对实验室的危险源和危险点进行排查，并报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凡进行可预见性的危险性较大的教学科研活动，应提前向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各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，合理布局。及时清理、报废废旧物资，实验室内不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严格做到“四防”、“五关”、“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和技术培训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强光闪烁等实验时，要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在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《东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，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《东南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。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、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，一般应设立专门房间存放各种实验废弃物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进行对人身健康有危害的实验活动，必须落实可靠的安全防范和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机行政〔2018〕4号文即行废止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9日